1. 本公司控股股東

完成分派後,彩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5%的股份。彩星的唯一最大實益股東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彼合共實益擁有彩星約39.8%的股份,其中39.42%乃透過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一間私營公司)實益擁有,餘下0.39%則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緊隨介紹上市後,彩星及陳先生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包括陳先生、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彩星及其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即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有關彩星集團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企業架構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有關註冊 持有人不會作出下列舉動,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者外:

- (i) 於本文件披露其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文件所示彼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增設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是項出售 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 股股東。

此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本文件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 聯交所買賣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i) 於彼等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立即告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抵押或質押證券之數目;及

(ii) 於彼等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 用作抵押或質押之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第(i)及(ii)段事宜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2.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競爭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 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誠如上文進一步詳盡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有關產品之業務。

相反,彩星集團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諸如餐飲業務投資等其他非玩具業務。

雖然彩星於Nippon Toys Limited (「Nippon Toys」)保留非積極投資權益,惟於Nippon Toys之其他股東認購新股後,彩星於Nippon Toys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佔0.01%;而所有同時身兼Nippon Toys董事之彩星董事(分別為陳俊豪先生及杜樹聲先生)已辭任Nippon Toys之董事。因此,彩星於Nippon Toys已無管理或其他方面之控制權。此外,相對於本公司之業務,Nippon Toys之主要業務為擔任第三方消費品公司之一般商品貨源及採購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經Nippon Toys銷售之貨品均為非玩具產品,例如照明燈及保暖耳罩等。反之,本公司則主要集中經營玩具之市場推廣業務,且並無為任何第三方進行物色貨源或採購之業務。由於Nippon Toys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重組,Nippon Toys並無計入本集團內,並且,本公司相信Nippon Toys並無亦預期不會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故本公司及彩星集團從事完全不同之行業,兩者之業務本質亦大為不同。本公司因此相信,彩星集團與本公司業務並無及預期不會構成競爭。

3. 獨立於彩星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深信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能獨立於彩星集團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a) 業務經營之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重點是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有關產品。有關本公司業務 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相反,彩星集團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證券業務以及諸如餐飲業務投資 等其他非玩具類業務。

本公司業務的一切主要營運職能均由本集團獨立於彩星集團執行,包括特許權、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分銷、模板、採購及協調第三方所開展的製造活動。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從彩星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以用作倉儲,並根據一項物業特許權佔用彩星集團大廈21樓之部份面積,但該等物業僅佔本公司所有用作經營之物業總面積約3%。

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具充份經營能力,可獨立於彩星集團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b)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於彩星集團運作。倘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存在實質或潛在衝突,董事會將本著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將繼續擔任彩星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餘下五名董事均獨立於彩星集團,而陳先生於董事會中屬少數董事。此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亦屬少數董事。本公司其他兩名執行董事為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宋心泉先生,均獨立於彩星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會考慮之有關本公司與彩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交易之事宜將由董事討論及投票表決(陳先生除外),陳先生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陳先生現為彩星之最大單一實益股東,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彩星總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彩星總集團主席。多年來,陳先生對於彩星總集團的整體企業方針及發展貢獻良多。陳先生在管理彩星總集團的玩具業務所積累之廣泛經驗是本公司之重要資產。鑑於陳先生廣泛之經驗及豐富之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分拆及介紹上市完成後,陳先生將參與本公司及彩星之整體企業方針、策略發展及主要收購與投資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其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管理,該團隊目前主要管理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Novak先生獨立於彩星集團並全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集團之關鍵營運職能(包括特許權、設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實際上均設在美國加州,即Novak先生辦公室所在地。Novak先生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彩星集團)的支持。該等人士包括美國的Rosten, Arthur Steven先生(財務總監)、Ed Chanda先生(高級營運副總裁)、Phil Jacobs先生(高級銷售副總裁)、Lou Gioia先生(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副總裁)、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Herb Mitschele先生(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及André Lake Mayer女士(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及香港的宋心泉先生(亞洲區營運總裁)。

宋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獨立於彩星集團。宋先生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 之日常營運,並監管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模板、採購及協調第三方生產業務。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陳俊豪先生外,董事各自於彩星之股權不超過2.1%,故 董事會相信,此極少股權將不會影響董事在彩星之獨立性。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陳俊豪先生外,彩星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超過 0.5%,故董事會相信,此極少股權將不會影響彩星董事在本公司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家欣女士目前及於介紹上市後將繼續擔任彩星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及彩星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秘書事務。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彩星集團,深入瞭解本集團歷史、業務慣例及組織架構,並在香港上市公司適用之合規及監管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鑑於吳女士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彩星集團之管理。

(c) 財務獨立性

彩星集團應付及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未償餘額將於上市日期前清付。就彩星集團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而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將會訂立有關安排以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替為擔保人,或者訂立其他適當安排以解除該等擔保。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獨立於彩星集團。

(d) 獨立爭取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獨立管理其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等業務,並非倚賴彩星集團接觸客 戶。

本集團亦獨立管理有關產品開發、模板、採購,並協調產品第三方供應商所進行之 生產業務,並非倚賴彩星集團接觸該等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銷售、分銷、市場推廣、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 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